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另外，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定

于宁

胡春元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